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3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紹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4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紹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拖鞋壹雙、工具零件組壹組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劉紹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不佳，其僅為一己所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同時危害社會治安，且迄今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獲取原諒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非無悔意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犯罪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取之拖鞋1雙、工具零件組1組，均屬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應依刑法

0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
0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4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
05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06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8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9 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柏駿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鐘麗芳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【附件】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48445號

28 被 告 劉紹安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3樓之

30 10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劉紹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5 3年8月24日11時2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前騎樓，
06 徒手竊取洪凱寧所有之拖鞋1雙、工具零件組1組（價值各均
07 為新臺幣〈下同〉600元，合計1200元，未扣案），得手後
08 即離去，並丟棄在某處。嗣洪凱寧發現失竊乃報警處理，為
09 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後始循線查查獲。
- 10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2 一、被告劉紹安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，經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
13 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洪凱寧於警詢時所
14 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
15 8張及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
16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
18 竊得之物雖未扣案，然因係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19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20 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- 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5 檢察官 張桂芳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
28 書記官 程冠翔